

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了相应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、陈栋强先生和职工董事白国周先生共同组成。其中，唐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并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唐建新：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，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百集团、神州长城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陈栋强：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白国周：曾任本公司七矿开拓二队班长，开拓四队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。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处级干部、本公司职工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

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，实际表决 3 人。经各位委员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平煤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2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与会委员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在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和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和解答后，审计委员会同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有关专项说明，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，实际表决 3 人。经各位委员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平煤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结报告》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- 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了《平煤股份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，实际表决3人。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，实际表决3人。经各位委员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》；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，实际表决3人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》；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阅

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，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、计划安排与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；在审计报告意见初稿形成后，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年审会计师与部分管理层人员的见面沟通会，听取年审会计师、管理层对年度审计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

审阅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；在年审会计师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前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，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。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、8月16日、10月19日召开定期会议，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

年报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审计总结报告，并对其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审计工作科学、严谨、细致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履职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，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、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，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为年审工作与年报编制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并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对各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后，方可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

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规、合法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9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，积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献言献策。

(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签字:

王

陈桂兰 (张建新)

王

